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79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

被告 王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
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捌拾陸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第三人晶鑽時尚診所（下稱晶鑽診所）
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美容療程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
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分期總價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
368元，嗣依系爭合約書第1條之約定，晶鑽診所將該分期付
款買賣所得請求之應收帳款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僅繳付部分款
項後即未再繳付，已屬違約，尚欠本金107,686元未清償，
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

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收遲延利息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6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330元
合計	1,330元